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收益。

####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5、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委

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8、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二、内控制度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同时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25日，万润科技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25日，万润科技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比较充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杜承彪

\_\_\_\_\_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6日